

五、一般每次咨询时间为 50 分钟，最高咨询频次为每周一次，每人每学期最多安排 6 次咨询。如有特殊情况需延长咨询时间需中心批准后调整；来访者或咨询师因故需要调整或取消已经预约好的咨询时间，请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告知本中心；来访者因故请假需与咨询师重新商定咨询时间；来访者无提前告知缺席满 2 次以上，不再保留当前咨询时段。来访者同时只能与一位咨询师建立关系，若希望向其他咨询师寻求帮助，请先与目前咨询师结束咨询关系。

六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规定，心理咨询人员不得从事心理治疗或精神障碍的诊断、治疗。在精神专科医院就诊有明确诊断的来访者，或有伤害自身或伤害他人的严重危险的来访者，本中心无法提供心理治疗服务，建议来访者到精神专科医院进行治疗。若来访者希望在本中心进行辅助的咨询和辅导，中心将在医教结合的框架下，在评估之后提供必要辅助性心理咨询服务。

七、会谈期间若需要进行录音，咨询师和来访者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。不得私自录音录像。

八、为了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提高咨询实践水平，更好地帮助来访者，中心的专业人员可以按照专业规范，在隐去真实姓名、学校、单位、住址等个人信息的前提下，将咨询的情况用于学术交流、案例讨论，或接受专业的督导。

对此来访者的选择是(请在选项前打√)：___同意；___不同意。

九、请来访者务必承诺，接受心理辅导和咨询期间，不会做出伤害自己和他人人身安全的危险行为。

来访者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月___日